二、關於失能等級之認定,可依據被保險人年齡及症狀就個案進行 審定,參考指引如下:

年齢	理賠審核參考指引	說明
未滿 7 歲	由於未滿7歲之自閉	未滿 7 歲之自閉症
	症患者症狀及能力發	患者之症狀及各項
	展尚未穩定,經治療	能力仍在發展中,
	其症狀仍有改善之可	未達穩定狀態,經
	能性,故尚無法評估	治療其症狀及能力
	是否達到症狀穩定之	發展仍有改善之可
	程度。但經醫師診斷	能性,合先敘明。
	並經政府機關核發身	考慮現行自閉症患
	心障礙證明或手册	者多持有由指定之
	者,保險公司可依個	鑑定醫療機構辦理
	案實際狀況參照失能	相關身心障礙等級
	給付表 1-1-4 至 1-1-5	鑑定並由政府核發
	進行審定。	之身心障礙證明或
	惟,其後如經醫師診	手册,爰保險公司
	斷其失能症狀已穩	參考前揭文件及依
	定,經再行治療仍不	個案實際狀況參照
	能期待治療之效果	失能給付表 1-1-4
	者,則可評估以較嚴	至 1-1-5 進行審定。
	重的失能等級認定。	
7歲至未滿 15歲	如經醫師診斷其症狀	7歲至未滿 15歲自
	及能力發展合併其他	閉症患者之症狀及
	醫學上不可復原之症	能力發展浮動狀態
	狀,例如:極重度智	相比未滿 7 歲自閉

年龄	理賠審核參考指引	說明
	能障礙,或提供磁振	症患者較為穩定,
	造影 (MRI)檢查報告	合先敘明。
	腦部有不可回復之傷	如經醫師診斷其症
	害等,保險公司可依	狀合併其他醫學上
	個案實際狀況參照失	不可復原之症狀,
	能給付表 1-1-3 至 1-	可幾乎確定該自閉
	1-5 進行審定。	症患者未來之症狀
		已無法再改善,爰
		保險公司參考相關
		證明文件(如左述),
		依個案實際狀況參
		照失能給付表 1-1-
		3 至 1-1-5 進行審
		定。
	由於 15 歲以上之自	15 歲以上自閉症患
	閉症患者症狀及能力	者之症狀及能力發
	發展已趨向穩定,保	展已趨向穩定,於
	險公司依被保險人之	15 歲以上評估自閉
15 歲以上	體況、相關專業醫學	症患者之生活自理
	證明等,針對其失能	能力、工作程度及
	等級進行審定。	其失能程度已為適
		宜,爰保險公司依
		被保險人之體況、
		相關專業醫學證明
		等,針對其失能等
		級進行審定。

註:若自閉症患者合併其他更嚴重之疾病,則以其綜合之失能 狀態為保險給付之依據。